

## 出入公共場所 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保平安

國內疫情趨緩，各大活動陸續恢復舉行，今年聖誕節和跨年適逢週休假期，你已經計畫好去哪裡狂歡了嗎？不論是耶誕節的狂歡派對、吃聖誕大餐、參加跨年演唱會，或是觀賞主題樂園或各縣市政府舉辦的煙火秀等，都令人感到欣喜萬分。華南產險提醒民眾，玩樂之餘安全也不可輕忽，出入公眾場所或參加活動時，務必注意商家或主辦單位是否有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才能保障自身權益。

公共場所意外難料，十月底韓國梨泰院因慶祝萬聖節發生的踩踏事件還令人記憶猶新，遺憾的是梨泰院的慶祝活動是由周邊商家自行舉辦，並無主辦或協辦單位，當聚集的大批人潮發生踩踏造成意外傷害時，受害者將求償無門。台灣依現行法令強制規定，許多公共消費場所或是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，都必須要投保足額的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轉嫁商家風險。

所謂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是指企業、團體或機構（即商家或主辦單位）於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時，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損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考量營業場所及舉辦活動的風險屬性有所差異，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將承保範圍區分為「營業處所」和「活動事件」二種類型。

舉例來說，像百貨公司、KTV、餐廳、電影院、主題遊樂園（兒童樂園）、室內遊樂場所、電子遊戲場…等公共場所，就屬於公共意外責任險「固定營業處所」的承保對象，保額則是依照各縣市政府規範的保額為依據；另外像路跑活動、跨年廣場演唱會、放煙火、熱氣球或選舉造勢等戶外活動，就屬於「活動事件」的保障範圍，保額則視辦理活動的主管機關要求，提供活動計畫書及檢附詢問表供保險公司評估，實際保額及費用最終會視個案情況而決定。

以二年前錢櫃林森店火警事件舉例，共造成 6 人死亡、89 人受傷的悲劇，錢櫃依法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6,0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,000 萬元，故不幸傷亡的民眾最高可獲得 300 萬元的賠償金，但此事件賠付金額最高以 6,000 萬元為限。

由於意外事故防不勝防，提醒消費者出入公共場所或參加群聚活動，應認明有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保障的公共場所才能享有保障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並非所有場所或活動都會要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因此建議，民眾若是想具備萬全保障，可自行投保一年期的個人意外傷害險專案，年保費只要千元起，就能一年 365 天都享有保障，出門玩樂更安心。